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澄清公告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及(ii)申請清洗豁免(「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無心之失，以下一段應載入該通函作為第33頁「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之第四段：

「假使周大福代理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公開發售完成所引起的最高可能的投票權持有量超過本公司之投票權的50%，則周大福代理人可增加其於本公司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之持有量而不會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